

证券代码：300586

证券简称：美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1

债券代码：123057

债券简称：美联转债

##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一）变更原因

1、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14号准则解释”），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2、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15号准则解释”），该解释“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 14 号准则解释、15 号准则解释。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五）变更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新准则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14 号准则解释主要明确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2、15 号准则解释一是明确了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二是明确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三是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执行 14 号准则解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15 号准则解释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3、公司不涉及 15 号准则解释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处理，对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